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银行理财产品、货币基金和国债逆回购
- 投资金额：最高余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无

一、投资概述

（一）投资基本情况

- 1、投资的目的：提高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降低资金闲置成本。
- 2、投资的品种：选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、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、货币基金和国债逆回购。
- 3、投资额度：最高余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
- 4、投资期限：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
- 5、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、货币基金和国债逆回购。

此投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

（一）风险分析

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开展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、低风险的理财业务，能够充分控制风险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，能够

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，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，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、货币基金和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，不定期对银行理财、货币基金和国债逆回购业务进行全面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、货币基金和国债业务的损益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在一定额度内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、货币基金和国债逆回购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循安全性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银行理财、货币基金和国债逆回购业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授权管理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、货币基金和国债逆回购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